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长城”、“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28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其中,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4名,分别为蔡廷祥先生、吴淡珠女士、任锋先生及朱利民先生,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3名,分别为高洪星先生、负庆怀先生及周林先生。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蔡廷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参与认购新余智趣教育成长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基金份额的议案》;

公司拟参与认购由新余田螺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发起设立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的出资份额。教育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公司拟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作为教育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包括新余翡翠时空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新余临枫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教育基金主要围绕教育产业,特别是职业教育等领域进行股权投资。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参与认购新

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基金份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5 日